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展演與創作領域修業要點

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二年一月二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四年一月七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〇〇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處理碩士班展演與創作領域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處理。

二、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修業要求：

(一)須至少修滿 32 學分，惟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二)展演/創作音樂會。

(三)主修聲樂者需通過由「藝術歌曲詮釋指導」課程之授課教師舉行之第二外語德文能力檢定測驗。

(四)學位音樂會。

(五)各主修須每學期參加術科考試(含展演/創作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曲目皆不得重複。

(六)入學後，均須參加「西洋音樂史」檢定考試，未達 **50** 分者，需**依其主修專業性質**補修系上所開之複習課程「西洋音樂史總論：17 和 18 世紀」或「西洋音樂史總論：19 和 20 世紀」課程；**主修專業性質之認定，由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為之**。該科學期成績低於 60 分，不得畢業，此二門複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七)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所修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須依本要點第四條第八項規定選課。

(八)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架構：

(一)主修理論作曲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共同必修 4 學分：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樂曲分析 2、論文(6)。

2.專業必修 20 學分：高階樂曲分析 2、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作曲技巧研究 2、進階作曲技巧研究 2、配器與編曲法 4。

3.選修：(1)音樂心理學 2、音樂社會學 2、樂團合奏或合唱 2、音樂教育心理學 2、音樂行政與管理 2、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

(2)下列課程需至少選修 6 學分：電腦記譜法 2、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歌劇研究 2、交響樂研究 2、室內樂研究 2、協奏曲研究 2。

(3)選修本系所以外課程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二)主修鋼琴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專業必修 18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鍵盤樂器演奏技巧和發展研究 4、演奏與詮釋：鋼琴 2；此外，必選室內樂合奏其中之一：室內樂合奏(一)：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二)：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一)：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敲擊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敲擊樂組 2。
(*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3.選修 8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鋼琴作品研究 4、大鍵琴 2、亞歷桑大放鬆法 2、室內樂合奏:古樂 2、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電腦記譜法 2、配器與編曲法 4、音樂行政與管理 2、特殊音樂教育研究 3、樂團合奏或合唱 2、總譜視奏研究 2。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室內樂研究 2、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巴赫研究 2、貝多芬研究 2、莫札特研究 2、布拉姆斯研究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3)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三)主修聲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專業必修 18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歌劇指導 4、藝術歌曲詮釋指導 4、歌唱聲韻學研究 2。*入學時未通過「藝術歌曲詮釋指導」課程之授課教師舉行之德文、法文語言能力檢定測驗者，須至大學部修「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 3.選修至少 8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歌劇研究 2。
-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巴赫研究 2、貝多芬研究 2、莫札特研究 2、布拉姆斯研究 2、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 (3)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莫札特歌曲演唱詮釋 2、布拉姆斯歌曲演唱詮釋 2、理查史特勞斯歌曲演唱詮釋 2、舒曼歌曲演唱詮釋 2、台灣歌曲演唱詮釋 2、舒伯特歌曲演唱詮釋 2、巴洛克時期歌曲演唱詮釋 2、古典時期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 2、浪漫前期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 2、浪漫後期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 2、近代義法英歌曲演唱詮釋 2、十九世紀中期法國藝術歌曲演唱詮釋 2、十九世紀末期法國藝術歌曲演唱詮釋 2、古斯塔夫·馬勒藝術歌曲演唱詮釋 2、雨果·沃爾夫藝術歌曲演唱詮釋 2。
- (4)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四)主修弦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 1.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 2.專業必修 16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弦樂作品研究 4、演奏與詮釋：弦樂 2；此外，必選室內樂合奏其中之一：室內樂合奏(一)：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二)：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一)：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敲擊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敲擊樂組 2。 (*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 3.選修至少 8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小中提琴技巧研究 2、交響樂研究 2、民族音樂學研究 2、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巴赫研究 2、莫札特研究 2、貝多芬研究 2、布拉姆斯研究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樂團合奏(一)2、樂團合奏(二)2、協奏曲研究 2、室內樂研究 2、室內樂合奏(一)：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二)：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一)：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敲擊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敲擊樂組 2。
- (3)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電腦記譜法 2、作曲技巧研究 2、進階作曲技巧研究 2、配器與編曲法 4。

(4)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五)主修管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專業必修 16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管樂作品研究 4、演奏與詮釋：管樂 2；此外，必選室內樂合奏其中之一：室內樂合奏(一)：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二)：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一)：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敲擊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敲擊樂組 2。(*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3.選修至少 6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協奏曲研究 2、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樂團合奏(一)2、樂團合奏(二)2、管樂合奏(一)2、管樂合奏(二)2、室內樂研究 2、交響樂研究 2、室內樂合奏(一)：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二)：鋼琴組 2、室內樂合奏(一)：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弦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木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二)：銅管組 2、室內樂合奏(一)：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混合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現代樂組 2、室內樂合奏(一)：敲擊樂組 2、室內樂合奏(二)：敲擊樂組 2。

(3)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電腦記譜法 2、作曲技巧研究 2、進階作曲技巧研究 2、配器與編曲法 4、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4)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六)主修擊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專業必修 20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高階樂曲分析 2、演奏與詮釋：擊樂 2、管弦樂片段：擊樂 2、擊樂演奏技巧與發展研究 4。(*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3.選修：(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配器與編曲法 4、戲曲鑼鼓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室內樂研究 2、協奏曲研究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2)電腦記譜法 2、音樂心理學 2、音樂社會學 2、樂團合奏(一)或合唱(一)2、管樂合奏(一)2、管樂合奏(二)2、音樂教育心理學 2、音樂行政與管理 2、電腦

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室內樂合奏(一)(二)：敲擊樂組 4。

(3)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七)主修指揮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 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 專業必修 18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配器與編曲法 4、合奏(唱)作品研究 4、總譜視奏研究 2。(*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一)(二)(三)(四)修滿 8 學分)

3. 選修：(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協奏曲研究 2、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室內樂研究 2、交響樂研究 2。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電腦記譜法 2、作曲技巧研究 2、進階作曲技巧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舒曼研究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

(3)主修指揮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依其主修類別選擇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至多承認 4 學分。

(4)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八)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 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論文(6)。

2. 專業必修 8 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二門，得混合修滿 8 學分)

3. 選修：(1)各時期、各作曲家、各類種作品或詮釋指導、各樂器研究課程至少選修 4~8 學分。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8 學分：電腦記譜法 2、作曲技巧研究 2、進階作曲技巧研究 2、高階樂曲分析 2、配器與編曲法 4、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展演計畫與研究 2、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總譜視奏研究 2、樂團合奏(一)2、樂團合奏(二)2、合唱(一)2、合唱(二)2、管樂合奏(一)2、管樂合奏(二)2。

(3)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4. 主修指揮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依其主修類別選擇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至多承認 4 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十)大學部非音樂系所畢業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需要，要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十一)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輔導至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十二)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其學分數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五、選課規定：

(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若有修習其它課程者(如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 22 學分。

六、抵免學分：

(一)下列研究生經該科目之課程教授口試(筆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學分

- 1.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2.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 40 學分且結業者。
- 3.限近四年內所修學分。
- 4.限為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該組之相同科目及學分，至多抵免 8 學分。

(二)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本系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經系主任同意，至多抵免 12 學分。

(三)抵免學分需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主修聲樂之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須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第二場學位音樂會)之前，通過本系第二外語德文能力檢定測驗後，始得進行學位音樂會考試。考試方式規定如下：

(一)於本校規定之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得重覆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最晚於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前之 24 小時內填送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三)考試時間：90 分鐘，最晚於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前之 6 小時內辦理考試為原則。

(四)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五)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八、學科考試(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刪除)

九、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三)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所修之領域相關)。

(四)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系主任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五)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本系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申請一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

(六)本系教師至多指導本系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

十、學位審查方式：以公開方式進行，並分為學位音樂會、論文及口試參部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一)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畢業之科目後(主修聲樂需通過第二外語德文能力檢定後)，始得進行申請。

(二)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

- 1.書面部份：主修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指揮者以中文撰寫「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以 5 千字為原則(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主修理論作曲者以中文撰寫「音

樂作品及創作理念書面報告」，至少 5 千字為原則。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本系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2. 影音部份：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CD 及 DVD 各一份），由學生自行負責安排錄製。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提出申請，並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附上指導教授同意書。

3. 需附上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一式二份。

4. 需附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碩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5.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6. 繳交論文大綱：

(1) 主修理論作曲者須繳交個人作品集—即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之所有作品含樂曲解說，此外，繳交學位代表作品(即論文)之大綱，編制限為室內樂(至少 3 人以上之編制，曲長 15~20 分鐘)或管絃樂作品(二管制樂團，曲長 7~15 分鐘)。

(2) 主修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者須繳交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書面及磁片各一份)。

(3) 主修指揮者須繳交學位音樂會曲目之指揮詮釋及其他相關內容。

7. 首場音樂會(限校內場地)：

(1) 主修理論作曲者須於研讀期間舉辦一場個人作品發表會，原作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30 分鐘以上。

(2) 主修指揮者須於研讀期間指揮校內/外管樂團或管弦樂團或合唱團之公開演出活動，演出/指揮時間總長以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曲目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並邀請指導教授及一位相關專長教師到場評審。**(如欲於校外舉辦首場音樂會者，必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惟場地費、交通費等全部相關費用，研究生需自行負擔。)**

(3) 展演與創作領域(除主修理論作曲及指揮者外)須於研一下學期之期末考試，以公開講習獨奏會(Lecture Recital)一場方式或以公開獨奏會一場方式舉行。

A、以公開講習獨奏會(Lecture Recital)一場方式舉行者，公開講習時間至少 30 分鐘，各組曲目之規定為：主修鋼琴、弦樂者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5 分鐘以上，兩組其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曲目。主修管樂者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0 分鐘以上，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時期的曲目。主修聲樂者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0 分鐘以上，曲目內容需涵蓋德、義、法其中至少兩種語言之作品。主修擊樂者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0 分鐘以上，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樂器之作品。

B、以公開獨奏會一場方式舉行者，主修鋼琴、弦樂者曲目實際長度為 50-60 分鐘；主修管樂者曲目實際長度為 50-60 分鐘，曲目不限。主修聲樂者曲目實際長度

為 50-60 分鐘，曲目內容需涵蓋德、義、法、英、中(台)其中至少三種語言之作品。主修擊樂者曲目實際長度為 50-60 分鐘，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樂器之作品。

(4)首場音樂會之評審委員共二位；其中一位評審為主修指導教授，另一位評審由主修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具相同專長之博士學位或副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送請系主任遴聘。外聘評審委員之評審費暨往返交通費，依本系規定由考生自付。

(5)首場音樂會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符合開學位音樂會資格。

8.繳交學位音樂會曲目：

(1)主修理論作曲者其作品發表會，需於本系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之作品，原作曲目總長度至少 30 分鐘以上，曲目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樂器編制之作品。

(2)主修鋼琴者其曲目實際長度以 50-60 分鐘為原則，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

(3)主修聲樂者其曲目實際長度以 50-60 分鐘為原則，曲目內容需涵蓋德、義、法、英、中(台)其中至少三種語言之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

(4)主修弦樂者其曲目實際長度以 50-60 分鐘為原則，曲目內容需涵蓋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

(5)主修管樂者其曲目實際長度須以 50-60 分鐘為原則，曲目內容需涵蓋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

(6)主修擊樂者其曲目實際長度以 50-60 分鐘為原則，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樂器之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

(7)主修指揮者其演出/指揮時間總長以 50-60 分鐘為原則，需涵蓋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曲目不得與前述第(七)點相同。管樂團/管弦樂團/合唱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組織考試委員會。

2.完成論文之書面部份，並將學位音樂會節目本(或作品及樂曲解說)併為論文之附錄後裝訂，準備一式三至五份送至系辦。

3.辦理學位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五)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時間辦理。

(六)論文口試時間：於學位音樂會後當場口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七)碩士學位審查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一名)；校外審查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碩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九)通過資格：

- 1.需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3.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學位音樂會、論文及口試審查地點以和平校區內之展演場所為原則。因特殊情形欲選校外場地舉行者，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可舉行。

- 十一、論文需將學位音樂會節目本(或作品)包含於附錄中，並將學位音樂會現場影音光碟裝入CD/DVD封套後，黏貼於論文封底之內頁，光碟上需註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學位音樂會」、姓名、主修、音樂會地點及日期(年月日時)。送交一份論文(含光碟)至系辦公室，三份繳交予口試委員，其餘依本校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二、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